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21〕1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 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全市各级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积极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有力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0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2起，死亡35人，同比分别下降22.0%和20.5%。全市共发生火灾55起，同比下降15.4%。

根据《舟山市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规定，市安委会对 2020 年度列入考核的 4 个县（区）政府、3 个功能区管委会、24 个市级部门和 6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市消安委对 4 个县（区）政府和 2 个功能区管委会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资料审核、年终考核，结合督查巡查和日常工作情况，经研究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一）县（区）：

岱山县人民政府、定海区人民政府为考核优秀等次；
嵊泗县人民政府、普陀区人民政府为考核合格等次。

（二）一类考核部门：

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住建局等 8 家单位为考核优秀等次；

集聚区管委会、石化基地管委会等 2 家单位为考核良好等次；

市海洋与渔业局为考核合格等次。

（三）二类考核部门：

市文广旅体局、市民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 5 家单位为考核优秀等次；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大桥管理中心、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防

办、市供销社等 11 家单位为考核良好等次。

(四) 有关企业:

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市交投集团、舟港公司等 3 家单位为考核优秀等次;

市商贸集团、市水务集团、市烟草公司等 3 家单位为考核良好等次。

二、2020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结果

岱山县人民政府、普陀区人民政府、新城管委会为考核优秀等次;

嵊泗县人民政府、普朱管委会、定海区人民政府为考核良好等次。

根据《舟山市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规定,对上述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安排一定的安全生产奖励经费。

各地各部门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领导,压实责任,真抓实干,为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作出新的贡献。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